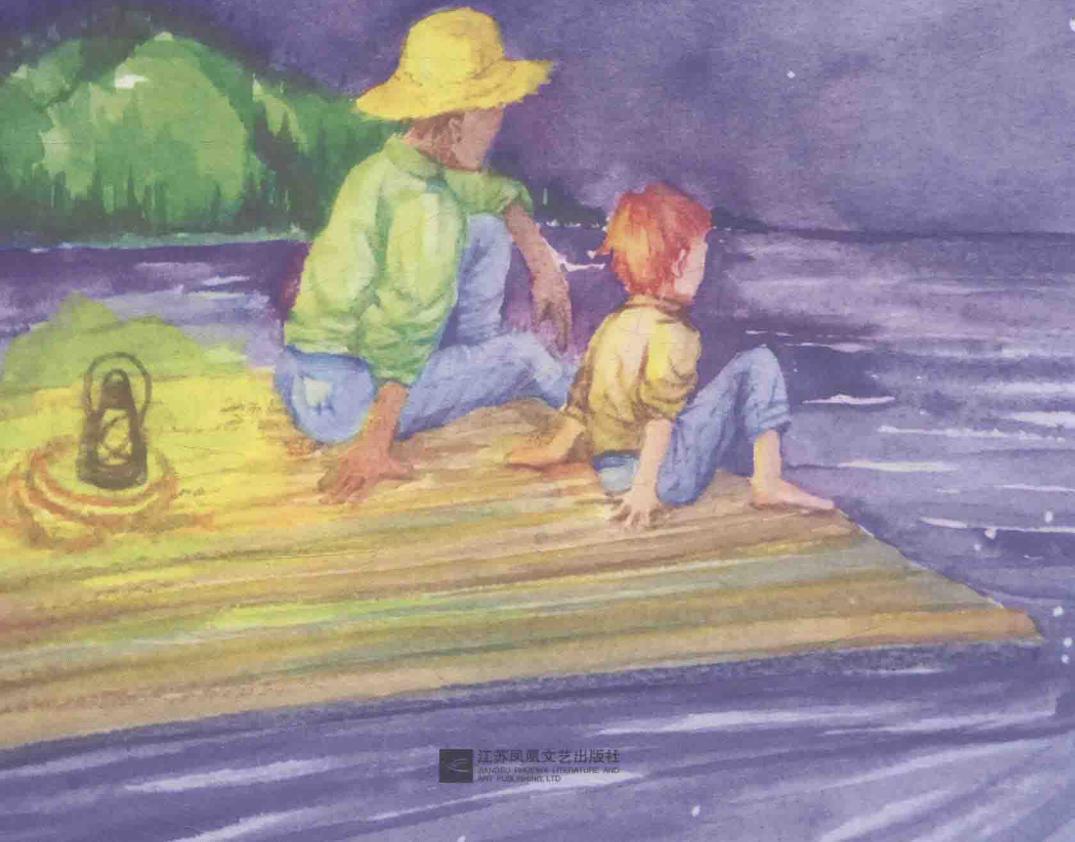


哈克贝利·费恩 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美国] 马克·吐温 著
吴红 译



哈克贝利·费恩 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美国] 马克·吐温 著
吴红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
(Mark Twain) 著; 吴红译.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2

ISBN 978-7-5594-1308-6

I. ①哈… II. ①马… ②吴… III. ①儿童小说—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5657 号

书 名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著 者 (美) 马克·吐温

译 者 吴 红

责 任 编 辑 邹晓燕 黄孝阳

出 版 发 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徐州绪权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94-1308-6

定 价 36.0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地点：密西西比河谷

时间：四五十年前

事先声明

如若有人想从本书故事中寻找动机，必被起诉；如若有人想从本书内容中探寻寓意，必遭放逐；如若有人想从本书情节中挖掘阴谋，格杀勿论。

马克·吐温

简要声明

这本书中出现了大量的方言，包括密苏里州黑人方言，西南蛮荒地区极端不规范的方言，派克郡普通方言以及最后一种方言的四种语言变体。其中的细微差别既非随意而为，也非臆断行事，是作者凭借对这些语言形式的通晓，煞费苦心经营而成。

我之所以作此说明，为的是借此消除读者们可能由此产生的误会，以免他们认为书中的这些人物都在试图用同样的方式讲话却未能遂愿。

作者

第一章

如果您没有读过《汤姆·索亚历险记》这本书的话，您就肯定不认识我。不过，这也没什么大不了。那本书的作者名叫马克·吐温，他书中所讲内容大都属实。我说的可是大部分，当然也免不了有些情节夸大其词，但十之八九都是实话实说。好了，我们不需要在这个问题上纠结了。在我看来，不会撒谎的人只出现在传说中，偶尔说个谎也是人之常情，不过波莉姨妈（或者说是汤姆的波莉姨妈）、寡妇，以及玛丽是个例外。她们在《汤姆·索亚历险记》那本书中都发生了一些故事。在此，我想再次强调一下，除了个别夸张的情节之外，这本书里讲的故事基本属实。

就让我从那个故事的结局说起：我和汤姆偶然发现了强盗们藏匿在山洞里的那笔钱，所以一夜暴富。我们每人分得六千美元——全都是金币。这么大堆的金币摆在那里着实晃眼啊！撒切尔法官把它们拿走放贷生息去了，我们得到的回报就是每天每人一美元的收益，整整一年都是如此。这可是笔巨款，我们都不知道怎么花。道格拉斯寡妇认我当了儿子，声称要为我的教育负责，但是我一想到这个娘们儿总是摆出那副假正经的样子，就感到心灰意冷。一直住在那个房子里对我来说就是受罪。终有一天，我再也忍不住了，设法逃出了“火坑”。我穿上破衣烂衫，钻进那个空糖桶里，别提浑身有多自在了。但是不久汤姆找到我，告诉我说他正打算组建一个响马帮，我可以入帮，但前提是我必须回到那个寡妇身边去过体面的生活。就这样，我又回来了。

那个娘们儿一看到我就开始喊起来，称我为可怜的迷途小羊羔，她还给我取了很多其他的“爱称”，但她着实没有任何的恶意。她再次把我装扮得焕然一新，但我的身体却紧张得直哆嗦，不停地往外冒汗。接着，以前的情景再次重现：寡妇按响了晚餐铃，你就必须按规矩行事，就座后不能埋头就吃，必须得等着她低下头来，对着饭菜发一顿牢骚，尽管它们实际上没有任何问题——也就是说，这些食物除了是分开烹制的，其他也没别的什么毛病。但是要有一桶剩饭菜的话，情况肯定就大不相同了。所有的食物都混在一起，汤汤水水的也掺和在一块，吃起来更有滋味。

晚餐后，她拿出书来给我讲摩西和赶牛人^①的故事。我着急忙慌地想搞清楚状况，她却一直在那里卖关子。我后来才从她那里得知，摩西在很久很久以前就归西了。从那以后，我就对他失去了兴趣，一个死人有什么好打听的。

过了一会儿，我想抽口烟，可是她不同意。她觉得抽烟这一行为很不体面，弄得到处乌烟瘴气的，还警告我再也不要抽烟了。世上就有这么一种人，他们对某种事情一无所知也就罢了，但还偏偏总想压制别人。现在她为摩西牵肠挂肚，可那摩西不仅跟她半毛钱的关系都没有，而且对其他人也没有任何意义，何况他已经死了。你看到了吧，她老是对我吹毛求疵，竟然连抽烟这样有意思的事都横加指责。她自己也抽鼻烟，怎么这事儿到她那里就无可厚非了呢？

沃森小姐是她的姐姐，刚刚搬来跟她住在一起。这个老处女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身材瘦削。她现在正拿着一本拼音课本调教我。我费劲研究了一个时辰左右，还是寡妇喊她休息一下为我解了围。我再也学不

^① 《圣经》中说埃及法老想要灭掉犹太人，凡是犹太人生的孩子，女孩都留下，男孩都扔掉。摩西的父母为了保护他，把他放到了摇篮里随河漂流，后被埃及公主收留，并为他取名为摩西。后来摩西受到神的启示，要做犹太人的王。神向埃及投下十大灾难，法老被迫同意摩西以牧羊人的身份带领犹太人出走埃及。

下去了。接下来的一个小时枯燥得让人崩溃，我烦躁得坐立不安。沃森小姐就会说，“哈克贝利·费恩，别把脚伸到那里。”“哈克贝利·费恩，别缩头缩脑的，坐端正了。”过一会儿她可能会说：“哈克贝利·费恩，不要打哈欠伸懒腰。你就不能规矩点？”接着，她开始大谈特谈有关地狱的事，我说自己巴不得去那里。她听后很生气，可我这话并无一点恶意。我真的想去别的什么地方，换个环境，哪里都行。她说我太坏了，竟然说出那样的话，还说无论如何她都不会讲出那样的话来。她向往天堂，可我根本看不出来那儿有什么好，所以暗下决心坚决不去。我把这想法憋在心里，没有说出口，否则除了惹祸上身，没有任何便宜可占。

她继续滔滔不绝，一个劲儿给我描述天堂是什么样的。她说人到了那里整天就是弹琴唱歌，直到永远。我对此并不动心，但并没有把这个意思说出来。我问她汤姆·索亚是否能去那里，她说应该不会。我听了之后心里很是高兴，我就愿意跟汤姆在一起。

沃森小姐一直都在找我的茬儿，烦得要命。好在过了一会儿，那些黑奴们被叫进来做祷告，祷告过后，大家都上床睡觉了。我擎着一支蜡烛走到自己的房间，把它放在桌子上，然后在窗户旁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努力想一些愉快的事情，想让心情变得快乐起来，但都无济于事。生活是如此的乏味，我恨不得自己死掉才好。星星在空中闪闪发亮，叶子在树林中悲哀地沙沙作响。我听到远处猫头鹰的哀号声，似乎是有人已经死了；一只北美夜莺和狗不停地嚎叫，似乎有人马上要死了。风似乎在我耳边倾诉着什么，我根本听不清，只是浑身冻得直哆嗦。我听到外面森林里幽灵发出的声音，它试图向我吐露心中不被人理解的困扰。它不能安心地待在坟墓里，只能每天晚上悲伤地四处游荡。我情绪低落，恐惧紧张，多么希望这时候身旁有个伴儿啊。过了一会儿，一只蜘蛛爬到了我的肩膀上，我随手把它弹了下去，它掉在烛火中烧了起来，还没等我来得及把它推开，就化成了灰烬。我原本就知道这是一个坏兆头，会给我带来霉运。这下我可吓坏了，哆嗦得都快把衣服给抖落掉了。我站

起来，转了三圈儿，每次还不忘在胸前画个十字，然后又用绳儿把自己的一小缕头发系起来，据说这样做能辟邪，可我这心里还一直忐忑不安。如果你找到了一个马蹄铁，当时没有把它钉在门上，后来又弄丢了它，这么做就管用，可是如果有人杀死了一只蜘蛛，用这种方式来化解霉运的事我以前可是闻所未闻。

我又坐下来，身体还是抖个不停。我拿出烟斗抽会儿烟，想静一会儿。屋子里死一般的寂静，寡妇这次不可能知道我在抽烟了。过了很久，市中心远处的钟声传入我的耳朵，当、当、当……钟表响了十二下，而后，一切又归于寂静——甚至比以前还要寂静。过了一会儿，我听到了从黑漆漆的树林中传来树枝噼啪断裂的声响——有情况！我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侧耳倾听，很快就听到微弱的“喵、喵”声从那边传了过来。太好了！我也尽可能压低嗓子“喵、喵”地回应着。接着，我吹灭了蜡烛，从窗户爬到牲口棚，滑到地面上，然后匍匐爬进树林子。果然不出我所料，汤姆·索亚就在那里等我呢。

第二章

我们踮着脚尖蹑手蹑脚地沿着树林中的一条小路返回了寡妇家的花园。为了躲开剐蹭脑袋的树枝，我们不得不弯着腰前进。谁料在经过厨房时我被树根绊倒了，弄出了声响，于是赶快蹲下来，一动也不敢动。借着厨房的光亮，我们看到沃森小姐大块头的黑奴吉姆就坐在厨房门口，他听到动静后警惕地站起身来，伸长脖子朝外面一边仔细查看一边侧耳倾听，还喊了一声：“谁？”

他仔细听了一会儿，然后，蹑手蹑脚地走了过来，在我俩中间站住了，距离如此之近，我们都快摸得着他了。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了，谁也不动，我们就这样近距离地待着。我突然觉得脚踝有个地方发痒，就是不敢伸手去挠。一会儿，我的耳朵开始发痒，接下来后背上两个肩膀头之间的部分也痒起来了，要是再不挠挠的话，真的就要痒死了。这件事情以后，我才留意到这种情况不是头一次发生。如果你和上流人士共处，或者参加葬礼，又或者在根本不困的情况下强迫自己入睡——不管是何种情形，只要在那些不适合挠痒的场合，为什么偏偏总会感到全身到处都痒呢？过了一会儿，我听到吉姆厉声说道：“快说，你是谁？干什么的？我可是听到动静了。好吧，我知道该怎么办，我就待在这里一直到再听到那动静为止。”

随后，他就在我和汤姆中间坐下来，背靠在一棵树上，伸开双腿，一条腿还差点就碰着我的腿了。我的鼻子也开始痒起来了，痒得眼泪都流

了出来，可我不敢去挠。过了一会儿，鼻子里面开始痒了，接着鼻子下面也痒痒起来。我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这样一动不动地坚持下去。痒痒的感觉持续了六七分钟，但我却觉得痒了很久。现在身上有十一处地方都痒起来了。尽管我觉得一分钟也忍不下去了，但还是咬紧牙关，继续挺下去。谢天谢地！我听到吉姆发出沉重的呼吸声，紧接着是他的呼噜声，我顿时觉得身体舒服了许多。

汤姆轻嘘了一声，给我一个暗示，我心领神会。我俩跪在地上，手脚并用爬开了。等我们爬开十英尺远，汤姆附在我耳边说想把吉姆拴在树上寻寻开心，我不同意他这样做。我担心要是惊醒吉姆，引起骚乱，别人就会发现我不在房间。汤姆说蜡烛不够用，想溜进厨房多拿些出来。我不愿意让他冒这个险，告诉他说吉姆随时都有可能醒过来，但是汤姆还是想碰碰运气。于是我们溜进厨房，拿了三根蜡烛，离开时汤姆还随手在桌上留下买蜡烛的五分钱。我们走出了厨房，我心里着急，想赶快离开，而汤姆却像没事儿人似的跪在地上，手脚并用爬向吉姆，对他做了些什么。四周静悄悄的，我等着他，等了好大一阵子。

汤姆完事后，我们就沿着小路匆匆离开，先是绕过了花园的篱笆，最后到达了房子对面陡峭的山顶。汤姆说他摘掉了吉姆的帽子，并把它挂在他身后的一根树枝上，当时吉姆身子动了动，还是接着睡。后来吉姆说他中了女巫的魔咒，神情恍惚中，女巫骑着他在全州逛了一圈后，又把他放在了树下，并将他的帽子挂到了一个树枝上留下何人所为的证据。有一次，吉姆又说女巫骑着他去了新奥尔良。打那之后，每每当他说起这件事，都会把去处说得越来越远，直到他说把全世界都逛了个遍，人累得要死，整个后背还被鞍具磨出了疖子。这次奇遇使吉姆忘乎所以，甚至瞧不上别的黑人了。黑人们从几英里之外赶来听他讲这件事，他也由此成为黑人眼中最德高望重的人。黑人们常常会吃惊地张着嘴站在那里，上下打量他一番，就好像他本身就是一种奇观。黑人们总会靠在厨房的炉火边津津有味地谈论那些黑暗中的女巫，可每当有人滔滔不绝，

显得无所不知的时候，吉姆就会跳出来，呵斥道：“嘿！你懂什么女巫的事！”那个正在讲话的黑鬼就会立刻闭嘴，黯然退下。吉姆把那五美分用细绳穿起来，一直挂在脖子上，口口声声地说这是魔鬼亲手赐予他的魔力，是可以包医百病的神丹妙药。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想见到女巫，只需要对着它念几句咒语就可以遂愿，但是他绝口不提念叨的是什么。黑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倾其所有，就是为了一睹那五美分的圣容，但那是绝对不能碰触的，要知道魔鬼曾经亲手摸过它。吉姆再也不是一个仆人了，他可是见过魔鬼、驮过女巫的黑人，他从此变得趾高气扬起来。

还是言归正传吧。当我和汤姆到达山顶的边缘时，还能看到下面的村庄有三四处亮着烛光，可能是因为家里有人生病了吧。头顶的星星如平日一般闪烁，河水沿着村子流淌，一英里多宽的河面沉静而壮阔。我们下了山，找到了乔·哈伯、本·罗杰斯和其他几个藏在制革厂的男孩儿。我们解开一只小船，划了两英里半的路程，在小山边上的一块大岩石旁边上了岸。

我们走进灌木丛，汤姆要每个人都先发誓保守秘密，然后带着我们来到一个洞口前——一个藏在灌木丛最茂密处的山洞。我们点上蜡烛，手脚并用爬了进去。在我们爬了大概两百码后，山洞突然变得宽敞起来。汤姆东张西望了一会儿，很快在一面洞壁下俯下身子，要不是他，你还真看不出来那面山壁上竟然有一个洞。我们沿着狭窄的过道前进，最终在一个类似房间的地方停了下来。那里四壁都渗出了水珠，阴冷潮湿得要命。汤姆发话道：“我们现在就要组建一个响马帮，名号为汤姆·索亚帮。想要参加者必须宣誓，用血签名。”

大家都跃跃欲试。汤姆随后掏出一张早已写好誓词的纸片读了起来。誓词内容如下：

所有帮内成员必须忠于响马帮，死守一切与之有关的秘密；如果团伙中有任何人受到任何欺负，不管是谁，只要是接到杀死那个

欺负人的人及其全家的命令，受命者绝对不能进食，也不能睡觉，直到他完成使命，并在他们胸前划出象征帮会所为的十字；帮会之外的人员绝对不可使用这个记号，要是他胆敢放肆，必定遭到审判，如果他不知悔改，就送他上西天；如果帮会中有人泄密，就会被割喉、焚尸，他的骨灰将被四处乱撒，名单上的名字也会被血涂抹掉，任何人不得再提起这个泄密者的名字，而这个被诅咒的名字也会被人永远地遗忘。

大家都认为这是个很棒的誓词，纷纷询问汤姆是否是他自己的杰作。汤姆承认一部分是出自他天才的头脑，一部分则是从那些有关海盗和强盗的书上看来的。要知道，凡是了不起的帮会肯定都有精彩的誓词。

一些成员提议泄密者的全家都应该被处死。汤姆觉得这是个不错的想法，于是用铅笔记了下来。本·罗杰斯说道：“哈克贝利·费恩怎么办，他没有家人啊！要是他泄密该如何处置啊？”

“不是吧？难道他没有爸爸吗？”汤姆问道。

“不错，他是有爸爸，问题是你根本连他的影子都看不到。以前他总是喝得醉醺醺的，在制革厂的猪圈里睡觉，可是最近一年多也没人在那里看到过他。”

他们就此事议论纷纷，然后决定把我踢出帮会，理由是每个男孩都必须有家人或其他可以被处死的什么人，否则对其他成员来说就是不公平。大家都想不出别的办法，为难地沉默着。我都快急哭了。好在我急中生智，想起了沃森小姐——多合适的人选啊。

大家都说：

“对啊，有她就行了。难题解决了。哈克可以加入我们队伍了。”

接着，他们用别针刺破手指，沾着那点血签下生死状，而我也在纸上留下了自己的签名。

“那么，”本·罗杰斯问道，“咱们响马帮能干点啥？”

汤姆回答道：“专干抢劫和谋杀的事。”

“抢劫什么呢？房子，牛，还是……”

“闭嘴！偷牛那样的东西怎么能算得上抢劫，充其量也就算得上小偷小摸。”汤姆对此不屑一顾，“我们是什么人？跟盗贼一点关系都扯不上，我们可是公路响马，要戴着面具，拦路抢劫的。”

“每次都要把人杀掉吗？”

“噢，当然啦。把人杀掉是再好不过了。虽然一些权力者并不这么认为，但是大多数还是觉得把人干掉才是上策——当然除了那些被带到这个山洞的人。他们一直会被关押在这里，直到被赎回。”

“被赎回？什么意思？”

“我也不清楚，但那是他们的做法，我在书上看到过。当然，我们也要这么做。”

“可是连赎回是什么意思都不知道，又怎么去做呢？”

“为什么不能？那得怪你自己，我们一定要做这件事。难道你没听我说书上有吗？你是不想按书上说的去做，存心把事情搞砸吗？”

“哼，你说得好听，汤姆·索亚！如果我们不知道对这些人应该做些什么，他们又怎么能被赎回呢？——我就想弄明白这个事。说说，你觉得该怎么做？”

“可是，我也不知道。‘一直关押他们，直到被赎回’的意思可能就是说咱们一直看着他们，直到他们一命呜呼。”

“嗯，有道理。应该就是这个意思。你怎么不早点儿说？我们要一直看着他们，直到他们丧命。不过他们该多让人讨厌啊——吃光所有的食物，还总是琢磨着法子逃跑。”

“你来说说看，本·罗杰斯，在有警卫监视的情况下他们如何实施逃跑行动呢？要知道他们胆敢动一动，就会挨枪子儿。”

“还有警卫哪！好吧，够气派！这么说，就得有人整夜不能睡觉，一直站在那里看着他们喽。哪里需要受这份罪啊？为什么不能把他们押

到这里，找个人挥舞大棒把他们赎回呢？”

“可是书上没有这么讲——这就是原因。那么，本·罗杰斯，你是想按章办事，还是想独辟蹊径？这才是关键。难道你怀疑写书的那些人不知道正确的做法吗？你觉得自己能给他们当师傅吗？别做梦了。不行，先生，我们还是按章办事的好。”

“好吧，怎么样我都无所谓，但是我坚决认为这种做法很愚蠢。还有一个问题，我们连女人都要杀掉吗？”

“亏你想得出，本·罗杰斯，要是我跟你一样愚昧无知，我就不会搞得路人皆知。把女人杀掉？书上哪一页这样写过？你把她们带到山洞里，只要对她们殷勤备至，最终就会虏获她们的芳心，她们哪里还会有回家的心思。”

“好吧，即便我赞成你的鬼把戏，也不会相信会有这种美事。要是山洞里挤满女人和待赎的男人，连我们这些响马都没地方待了。算了，还是你继续说吧，我没什么要说的了。”

在这个节骨眼上，本来已经睡着的小汤米·巴恩斯被弄醒了，吓得大哭起来，吵着回家找妈妈，说他再也不想当什么响马了。大家都趁机取笑他，喊他“哭宝宝”，这下可激怒了他。他说要改过自新，重新做人，而且还威胁说要把他们的秘密抖搂出去。为了封口，汤姆给了他五美分，成功地实施了收买计划，然后我们解散回家，约定下周会面，计划抢劫一些财物，再干掉几个人。

本·罗杰斯说除了周日他都不能出来，所以希望在下周日开始行动。这个提议遭到了其他所有成员的反对。他们认为周日做出抢劫杀人之事实在是太不道德了，这可真是个好理由啊！他们都认为应该凑在一起尽快定下日子才对。汤姆·索亚被推选为一号首领，乔·哈伯为二号人物，然后众人就各回各家，各找各妈去了。

这时天刚蒙蒙亮，我爬上屋顶，从窗户钻进了屋子，那身崭新的衣服到处油乎乎、脏兮兮，而裹在衣服里的身体也已经累散了架。

第三章

因为那身倒霉的新衣裳，我一大早就挨了沃森小姐好一顿斥责。可是寡妇却没有骂我半句，只是默默替我擦掉了衣服上的油渍和泥土。她看上去很难过，这让我觉得自己应该尽可能地乖巧一些。沃森小姐把我领到了套间里做了祷告，但这并没什么用。她要我天天做祷告，说这样我才能心想事成。事实并非如此，我试过的。有一次我弄到了一根渔线，却偏偏没有鱼钩，可是没有鱼钩我能做什么呢？为了得到鱼钩，我祈祷了三四次，但是祷告一点也不灵验。终于有一天，我硬着头皮请求沃森小姐替我做祷告，没想到竟然挨了她一顿骂，说我傻透了，但是却没告诉我个中缘由，我当然也就不知道为什么。

我曾经在树林里就此事冥思苦想了很长时间。我对自己说，要是祷告能换来期待的东西，迪肯·韦恩丢的猪肉钱为什么不能失而复得？寡妇被盗的银鼻烟壶为何不能物归原处？沃森小姐的身材为什么不能变得丰满起来？不可能，我对自己说，祷告没有任何用处。我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寡妇，可她却说通过祈祷获得的东西都是“精神上的馈赠”。这话对我而言过于深奥，于是她接着解释说，我必须乐于助人，尽力而为，时刻关注他人，什么时候都不能只想着自己。我觉得他人也包括沃森小姐在内。我走进树林，把这些话翻来覆去地琢磨了很久，还是没能悟出祷告会有什么用——除了对别人以外——所以我说服自己不该对此事耿耿于怀，一切顺其自然好了。有时寡妇会把我叫到一边，绘声绘色地给

我讲很多上帝的事，但是第二天沃森小姐又会口若悬河地讲上一堆，把寡妇讲的那一套统统推翻。我由此断定世界上一定是有两个上帝。穷人要是遇上寡妇口中的上帝，一定会有出头之日，要是碰上沃森小姐口中的上帝，那他这辈子就没指望了。我思前想后明白了这一点，认定一件事：虽然我也并不确定投奔上帝后我的生活会不会有改善，我知道自己头脑愚昧、地位卑微、脾气急躁，但是只要寡妇的上帝愿意接受我，我就会义不容辞跟他一伙儿。

我一年多没见到爸爸了，这对我来说是种安慰，我再也不想见到他。过去，他清醒的时候老是对我拳脚相加，但凡他在附近的时候，我都会逃到树林里避难。这下好了，有人说在距小镇有十二英里远的一条河中发现他已经溺水身亡。不管怎样，他们都断定那个溺水而亡的人就是我的爸爸。据说这个人和他同样身材，也是破衣烂衫，有一头长得离谱的头发，这些都是我爸爸的特征。但是由于泡在水中时间过长，那张人脸已经面目全非，根本都不像一张脸了，所以他们无从辨识。据说他仰面浮在水面上。他们将他捞出埋葬在岸上。想着想着我变得不安起来，脑子里冒出一个念头来。我清楚地知道一个溺水身亡的男人不会仰面浮在水面，而应该是脸朝下趴在上面。我由此得知那个死者一定不是我爸，而是一个穿着男人衣服的女人，想到这里我又变得浑身不自在了。我断定，不管我愿不愿意，这个老家伙不久就会再次现身。

扮演响马的闹剧断断续续上演了大概一个月，后来我就退帮了，所有的男孩也都退了出来。我们没有实施任何抢劫，也没有干掉任何人，这一切只是幻想而已。我们常常会从树林里跳出来，冲向赶猪人和坐在运送蔬菜去市场的马车里的妇人，可是老天作证我们可没有把她们任何一个人藏起来。汤姆·索亚把猪称作“元宝”，把胡萝卜之类的称为“珠宝”。我们会到老巢碰头，议论一下各自的战利品，取了多少条人命，画了多少个十字，但是这一切并没有给我带来多少甜头。有一次，汤姆命令一个男孩举着一根燃烧的木棍在镇子里到处乱跑（这是召集响马帮会

员集会的暗号),随后又说他接到探子的情报,说是第二天一个西班牙的商队和阿拉伯富翁会在浩洛山洞野营,随行的不仅有两百头大象、六百只骆驼、一千只萨姆特骡子,而且携带钻石无数,还有四百名士兵护驾。我们接此消息后,决定趁机设个埋伏,就像他说的那样,实施杀人越货的勾当。他命令我们擦亮剑和枪,严阵以待。他说哪怕是要追击一个运萝卜的车,都必须得把武器擦得锃亮。其实所谓的剑和枪不过就是一些板条和扫帚。尽管你会被这活儿累个半死,但是它们很快就会恢复原样,好像从来没有人再它们上面花过一点功夫似的。

我才不相信我们这帮乳臭未干的小毛贼能打败一群西班牙人和阿拉伯富翁。可是想看看骆驼和大象的冲动把我推进了第二天——也就是星期六——的埋伏计划中。一接到消息我们就冲出树林,跑下小山,然而,连西班牙人和阿拉伯富翁的半点影子也没看到,更别提什么骆驼和大象了。那只是主日学校的野餐队伍,而且还只是一个初级班。我们破坏人家的野餐活动,把他们撵到了洼地。除了甜甜圈和果酱外,我们一无所获。还好,本·罗杰斯缴获一个布娃娃,乔·哈伯抢到了一本《圣诗集》。但是很快他们的老师冲了过来,责令我们物归原主。

我向汤姆抱怨说没见到什么钻石,汤姆却说绝对有很多的钻石在那里。他还说阿拉伯人和大象等等都在那里。我问他为什么我没有看到,他说如果我智商不算太低的话,就去看一本名为《堂·吉诃德》^①的书,就会明白一切。他推测肯定是有人使用了法术,本来是有成百的士兵,还有大象和金银珠宝等等,但是我们不幸遇到了对手——魔法师,是他们用魔咒把一切变成了主日学校的小屁孩。我回应他说,既然如此,我

^① 《堂·吉诃德》是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所著的反骑士小说。小说的主人翁名为阿隆索·吉哈诺(堂·吉诃德原名),沉迷于骑士小说,时常幻想自己是个中世纪骑士,所以自封为“堂·吉诃德·德·拉曼恰”(德·拉曼恰地区的守护者),带着仆人“行侠仗义”、游走天下,做出了很多令人匪夷所思的行为,结果四处碰壁。最终,他从骑士梦中醒来,死在了家乡。《堂·吉诃德》被誉为西方文学史上的第一部现代小说。